

第十四章 行政与机制条款

第一条 设立中国和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

一、双方特此建立由各方政府高级别官员代表组成的中国-毛里求斯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致力于确保本协定以及本协定包含的或将包含的任何协议或法律文件的有效执行和实施。

第二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职能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

（一）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或执行有关的事项；

（二）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

（三）监督依据本协定设立的所有委员会和任何其他附属实体的工作；

（四）考虑任何一方或依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或附属实体向其提出的问题；以及

（五）依据本协定的目标，探索进一步提升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措施。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有权：

（一）在必要时设立临时或常设委员会或其他附属实体，并向任一委员会或其他附属实体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

（二）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分歧或争端；

(三) 发布本协定条款的解释;

(四) 就自贸区联合委员会职能责内事宜向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以及

(五) 采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行动。

第三条 自贸区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一、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

二、自贸区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 此后由双方决定。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应由双方轮流主持。

三、主持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并应记录自贸区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和讨论, 向另一方提供。

四、各方应负责其参加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的组成。

五、各方应在与提供信息的一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与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依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实体的会议有关的任何机密信息交换。

第四条 总联络点

一、各方应指定一个总联络点, 以便利双方就本章所涉任何事项进行通信。

二、应另一方的请求, 一方的总联络点应确定负责此事的办公室或官员, 并在必要时协助便利与请求方的沟通。

三、各方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指定的总联络点通知另一方。

四、一方应立即将其总联络点的任何变更通知另一方。